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梁秉勝即梁元堯即梁慧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4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8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4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15 理 由

16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7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8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9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20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  
22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  
23 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本條例第129 條  
24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  
26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1輛汽車(車號  
27 00-0000號)，因出廠25年，顯超出耐用年限，故不予處分，  
28 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  
29 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  
30 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  
31 細、保險公司函、公路監理系統車籍資料、聲請人陳報狀、

01 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4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  
02 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  
03 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  
04 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9 附表：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汽車(車號00-00 00號)	不明	出廠25年，顯超出耐用年 限，無處分實益，不予處 分。
聲請人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僅74,472元，遠低於保險法第123 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